

## 屏東縣明正國中 114 學年度七年級科學班甄選辦法

### 壹、成立緣由：

十二年國教推動適性入學、特色招生之教育趨勢，持續辦理科學教育，由本校數學、生物、理化及地球科學、生活科技之教師團隊，共同帶領學生參與科學相關領域的探究課程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啟發學生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- 二、發掘優秀科學人才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及適性發展舞台。
- 三、落實並加強科學實驗操作。
- 四、鼓勵師生進行個別研究，參與各項競賽活動。

### 參、甄選資格：

當年度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，符合以下資格其中一項即可報名參加筆試甄選：

- 一、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**自然、數學兩領域成績均達 90 分**（優等）；語文領域成績達 80 分（甲等）。
- 二、參加縣市科展獲第一名或全國科展佳作以上獎項者。
- 三、曾參加 IMC、WMI、OMC、BIMC 等數學競賽獲佳作以上獎項者（民間單位不採計）。
- 四、**通過當年度數理資優鑑定者，不須參加筆試甄選，報名即可錄取本校科學班參與課程。**
- 五、增額錄取(外加 2 名)申請：**數學競賽、縣市或全國科展、科技類相關競賽等獲獎，憑獎狀依量化加分辦法加分；提出具體且可行的科學研究計畫者，經科學專業社群教師認可予以加分**(請見附註說明)。

### 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自 114 年 2 月 10 日（一）上午 8：00 起，至 114 年 4 月 11 日（五）下午 17：00 止。
- 二、請填寫報名表後，依據報名之甄選資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小六第一學期成績單、獎狀等），以下列方式擇一方式報名：
  - （一）紙本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明正國中教務處（900 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）。
  - （二）請填寫報名表後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傳真報名，傳真號碼：08-7377578。
  - （三）線上報名（連結網址於開放報名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）。

### 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數理能力測驗：數學科、自然科（考題皆為非選擇題）。

二、 閱讀理解測驗：中文、英語科普閱讀測驗（參考字彙表如附件）。

三、 命題範疇：國小 1-6 年級自然科、數學科教學內容及其延伸內容。

陸、 錄取方式及名額：28 人，男女兼收。

閱讀理解測驗成績達後標，並依數學、自然能力測驗兩科總分，擇優錄取 28 名（當年度通過數理資優鑑定之學生名額內含在 28 名內），候補 10 名。若筆試總分相同，則依自然能力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若自然科、數學科成績皆相同，依閱讀理解策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若閱讀理解略分數仍相同，依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柒、 甄選時間：

114 年 5 月 4 日（日）上午 9：00~12：00 進行數學、自然、閱讀理解能力筆試測驗，測驗時間表如下：

時間	實施內容
8：40~8：50	報到
9：00~9：50	數學能力測驗
10：10~11：00	科學能力測驗
11：20~12：00	閱讀理解測驗

捌、 錄取公告：

114 年 5 月 8 日（四）17：00 後公告於本校網頁，個人成績單一律電子檔方式寄送。錄取同學請於 5 月 9 日（五）17：00 前進行科學班錄取報到（報到方式於成績單載明），未報到視同放棄科學班錄取資格。

玖、 附則說明：

一、 達科學班錄取標準，但未至本校辦理入學報到，或入學報到後因超過總量管制人數上限而未能入學者，仍無法就讀本校及參加科學班課程。

二、 參與科學班課程需繳交專題課程及教學材料費用，校外教學活動費用另計。

三、 上課時間：每週二、五上午 7：40~8：25 自然、數學延伸課程、週四社團活動（專題研究課程）。

四、 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外教學活動，辦法另行公告。

五、 由本校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團隊自編科學活動課程授課。

六、 若有上課態度不佳、行為表現有損科學班聲譽者，退出科學班不得異議。

七、 完成科學班課程者（需含專題研究），製發結業證書。

壹拾、 本甄選辦法若有修正，依學校公告為主。

# 屏東縣明正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年級科學班甄選辦法

## 附註說明

第參點第五項：增額錄取(外加 2 名)「數學競賽、縣市或全國科展獲獎憑獎狀依量化加分辦法加分，提出具體且可行的科學研究計畫者，經科學專業社群教師認可予以加分」。於 114/6/20(五)17:00 前提出競賽獎狀、科學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參加額外甄選，本校將以競賽表現得分與科學研究計畫評選兩者的總分，決定增額錄取名單(1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7 點公告錄取名單)。其總分計算如下：

### 1. 競賽加分：

(1) 競賽類別限於數學、自然、科技等相關競賽，且為公立單位舉辦者才能進入分數計算(若有爭議之競賽，以本校科學會議小組決定，不得異議)。

(2) 競賽加分成績計算內容：

等級與名次	縣市等級	全國等級	世界賽等級	
名次	第一名	5 分	8 分	10 分
	第二名	4 分	7 分	9 分
	第三名	3 分	6 分	8 分
	第四名	2 分	5 分	7 分
	第五名	1 分	4 分	6 分
	第六名	0.5 分	3 分	5 分
其他	金牌、特優、冠軍比照第一名；亞軍、銀牌、優選比照第二名 銅牌比照第三名。			
	佳作成績以第四名成績計算			
	特別獎項不列入計算得分			

(3) 同一年度同性質之賽事，僅採計最高名次之得分。例如屏東縣科展第一名(5 分)，同時獲得當年度全國科展第三名(6 分)，則以 6 分計算；又如屏東縣機關王創新組第一名(5 分)，同時獲得當年度全國第一名(8 分)與世界賽第一名(10 分)，則以 10 分計算。

(4) 競賽加分無上限分數，但限於小學階段至學生目前在學期間發生之事實。

(5) 獎狀認定與計算若有疑慮，以本校科學會議小組進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2. 科學研究計畫：

(1) 請根據自己有興趣研究的主體，具體完成科學研究計畫，其內容請依下列順序進行撰寫：

- 研究名稱(封面，需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
- 研究目的與問題
- 研究方法(請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，提出具體的研究方法)

(2) 研究計畫內容除封面外，內文的標題為 14 號字，書寫內容為 12 號字，全為單行間距(請勿放大間距)。計畫完成後請不用裝訂，僅需使用回紋針或是長尾夾固定即可。

(3) 評選標準：

向度	創意性(獨創性)	具體可行性	符合科學實驗方法
比例	30%	40%	30%

3. 參加增額錄取甄選的同學，獎狀證明皆須影本即可。若有競賽獎狀與科學研究計畫，請同時裝訂繳交。若僅有競賽獎狀或是科學研究計畫者，亦可僅繳交其中一項。

4. 本甄選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